中共定远县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定巩固振兴组〔2021〕6号

关于定远县2021年第五批财政衔接项目资金计划批复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定远县2021年第五批财政衔接资金安排计划经中共定远县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2021年11月15日会议研究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资金来源

2021年度清理回收资金2206.939672万元。

二、资金安排

全县第五批财政衔接项目资金共2206.939672万元，用于到村产业和质量保证金、到户补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管理费等4大类5个项目，具体如下。

1.到村产业项目和质量保证金。安排桑涧镇、各乡镇有关村1140万元,用于到村产业项目和产业就业类建设项目质

量保证金。

2.到户补贴项目。安排170万元用于县农业农村局产业到户补贴项目。

3.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安排636.939672万元用于县财政局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4.项目管理费。安排260万元用于县交通运输局农村道路项目管理费。

三、相关要求

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安徽省扶贫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皖扶办〔2018〕116号）及《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皖财农〔2021〕450号）等项目资金相关政策要求，抓好执行。

（一）杜绝项目变更。严格按照项目批复内容进行实施，严禁擅自调整和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投资规模和建设标准等。如确需变更须在项目实施前向县委或县政府报批，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二）加快建设进度。要严格按照批复时间合理设定工期，加大项目推进力度，优化项目流程，促进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收益，资金早支付，确保资金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精准使用资金。要规范使用财政衔接资金，对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衔接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财政衔接资金严禁用于“负面清单”项目，原则上不得用于配备生产设备、生产机器等易损耗设

备。

（四）规范公示公告。相关部门和乡镇、村自批复下达7日内在公告栏将批复内容进行公告。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项目资金公示公告制度，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10日。

附件：定远县2021年第五批财政衔接项目资金批复计划表

中共定远县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1月18日

附件

定远县2021年第五批财政衔接项目资金批复计划表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或补助标准	实施地点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资金规模（万元）	清理回收（万元）	建设性质	实施期限	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
	合计					2206.939672	2206.939672				
一、特色产业	1	桑涧镇河北村、南杨村、天河村、河西村四村联建商品鹅养殖联建项目	钢架大棚9栋（14*80）、1栋（70*14）及设备，饲料仓储房100平米，自来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变压器、发电机、水井、水塔、化粪池、砂石路、厂区围网等基础设施配套	南杨村	桑涧镇人民政府单峰	840	840	新建	2021.9至2022.8	年收益不低于实际投资额的8%	收益用于公益性事业，开发公益性岗位，带动8人就业
	2	产业就业类建设项目质量保障金	到期产业类扶贫项目质保金结算	全县	定远县财政局马军	300	300	新建	2022年至2024年	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为已建成和群众受益的产业就业类项目提供质保金结算
	小计					1140	1140				
二、到户产业补贴	3	到户产业项目	约150000户，每户2000元/年发展特色种养业给予产业到户扶持补贴（前四批已安排3000万元）	全县各乡镇	定远县农业农村局刘会明	170	170	新建	2021.1至2021.12	为15000户脱贫户提升发展产业能力，巩固脱贫户收入水平	约对15000户脱贫户参与产业发展
三、小额信贷贴息	4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按照年利率标准进行贴息（项目总投资1320万元，还剩968万元资金未安排，本次安排进度款）	全县各乡镇	定远县财政局马军	636.939672	636.939672	新建	2021.1至2021.12	为贫脱困户补贴贷款利息	为脱困户创业减贫提供支持
四、项目管理费	5	项目管理费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道路项目设计、审计、监测、勘探、省级决算等经费	全县各乡镇	定远县交通局章守勇	260	260	新建	2021.1至2021.12	为保障扶贫交通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通过保障交通扶贫项目顺利实施间接解决群众出行难问题